**五、原告某某陶瓷协会诉被告廊坊市广阳区光明东道某某茶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23）冀1002知民初581号〕**

【裁判要旨】

销售者销售了侵犯商标权的产品，如果能够提供合法的购货渠道并披露商品的提供者，能够证明其销售的侵权商品具有合理来源，可以不需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但是销售者具有合理来源抗辩成立不能改变销售侵权产品这一行为的侵权性质，也不免除停止销售侵权产品的责任，仍应承担原告的合理开支。

【案情介绍】

一、原告商标权权属的事实。涉案商标第1299950号 “a0b56a7d2ed3ec9c6fcdb7ec575526d.jpg”由某某陶瓷协会申请注册，核定服务项目第21类：日用瓷器、瓷制艺术品、瓷制工艺美术品、瓷器、瓷制茶具、咖啡具、瓷制酒具、瓷器装饰品，注册有效期限自1999年7月28日至2009年7月27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9年7月27日。

二、原告商标的知名度情况：某某陶瓷协会提交（2020）京海诚内经证字第01195号公证书（名誉类证据），证明注册商标“a0b56a7d2ed3ec9c6fcdb7ec575526d.jpg”商标在2002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证书，2012年获评为“江西省著名商标”。该商标已经有较高的知名度。

三、被诉侵权行为的事实。

申请人山东敢当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孙明明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来到泰安市泰安公证处，称某某瓷器协会依法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第1299950号“a0b56a7d2ed3ec9c6fcdb7ec575526d.jpg”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现发现河北省廊坊市有商家销售涉嫌侵犯其商标权的产品。为证明有关事实的存在并固定相关证据，维护某某陶瓷协会的合法权益，特申请对购买产品的过程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十时十八分，泰安市泰安公证处公证员与公证人员跟随山东敢当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来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光明东道3号居然之家（廊坊市物产集团）内悬挂“某某茶庄”字样牌匾的店铺。看到店内悬挂有营业执照（名称：廊坊市广阳区区光明东道某某茶庄）。邓念辉以普通消费者的名义通过“支付宝”的支付方式购得“盖碗”1个，共花费60元（支付宝付款并截图一张），取得加盖有“某某茶庄收据专用章”的收据一张。

根据公证书中图片显示：收据内容为“盖碗60元”并加盖了“某某茶庄收据专用章”，支付宝付款60元。

经当庭查验，（2021）鲁泰安泰安证民字第733号公证书所附封存实物封条完好，当庭拆开封存物，所见物品与上述公证书所附照片一致，有两个盖碗，均配套有碗盖、茶杯、杯底，盖碗印的图案不同，杯底下部均印有“景德镇”。

四、被告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证书图片显示廊坊市广阳区区光明东道某某茶庄，类型：个体工商户，

五、被告答辩的相关证据。

被告庭前提交了淘宝购买茶碗的记录、订单、付款记录、光盘。订单显示被告在淘宝卖家“福建省德化某瓷业有限公司”购买了18件商品共支付193元，收款人为“庄某兰”，购买的18件商品中有两个茶碗与被诉侵权商品外观、样式均相同。被告提交了“福建省德化某瓷业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显示注册日期为2019-4-24，法定代表人为“庄某兰”，经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阳路201号，经营状态：存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32PMUNXA。

【裁判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根据上述规定，地理标志同样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但与普通的商标不同，地理标志主要用于识别商品的产地及该产区特定的品质。因此，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认定时，应该以相关公众对诉称产品的产地来源及产地特定品质产生混淆作为侵权认定标准。某某陶瓷协会作为以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协会，无权禁止虽没有向其要求参加某某陶瓷协会，但产品生产于某某的个人或者企业使用涉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但是，在产品非生产于某某的个人或者企业在商品上使用涉案地理标志商标时，某某陶瓷协会有权禁止并追究其侵犯证明商标行为的责任。本案中，被诉侵权的商品系茶碗且在碗底印有“景德镇”，与涉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有显著识别部分的“某某”近似，足以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原产地是某某且具有该产地特定品质，或者误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有关联性，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该茶碗来源于原告或系某某生产的瓷器，因此被告销售标有“景德镇”的茶碗构成侵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被告提供了合法的购货渠道并披露商品的提供者，能够证明其销售的侵权商品具有合理来源，因此被告不需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被告具有合理来源抗辩成立既不改变销售侵权产品这一行为的侵权性质，也不免除停止销售侵权产品的责任，仍应承担原告的合理开支。

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129995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停止非法使用原告注册商标宣传侵权商品，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系涉案商品的生产者，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存在使用原告涉案商标宣传的行为。

综上，安次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廊坊市广阳区区光明东道某某茶庄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某某陶瓷协会第129995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并赔偿原告某某陶瓷协会合理支出800元。